证券代码：000856　　证券简称：冀东装备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37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焦留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69,348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133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1,21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,2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1,21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705,999	99.0728%	593,800	0.8562%	49,200	0.0709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06,000	48.5188%	593,800	47.542%	49,200	3.9392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征、王乐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